**交易登记号：FSCG2023290**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全册)**

**项目编号：NBITC-202320580G**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采 购 人：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  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3年12月27日

 项目概况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ITC-202320580G

    项目名称：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4937120

    最高限价（元）：1493712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下属学校安保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93712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招标需求
    备注：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获取采购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的采购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3.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邮寄：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苏芸，0574-87300418；或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4.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7.投标文件制作：（1）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765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①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视频）：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7GyLXW0BXgMSmLUuYuPM（电脑登录账号观看）；②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文本）：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脑登录账号浏览）。（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85弄1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191177

质疑联系人：郑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6668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琴、苏芸、陆岚彬、翁伟冬、严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00418

    质疑联系人：章海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9526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市江北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

    传    真：/

    联系人 ：林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738806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765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采购需求

**一、招标需求的技术要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北区教育局下属学校安保服务招标项目

2.服务地点：江北区下属各学校（部分，如有变化，按实际）

宁波市惠贞书院、宁波市江北外国语学校、宁波市江北区育才实验学校、宁波大学附属学校、宁波市江北区新城外国语学校、宁波市江北区实验中学、上海交大教育集团宁波实验学校、宁波市孔浦中学、宁波市庄桥中学、宁波市洪塘中学、宁波市江北中心学校、宁波市江北区实验小学、宁波市育才小学、宁波市江北区外国语艺术学校、宁波市江北区第二实验小学、宁波市江北区红梅小学、宁波市怡江小学、宁波市唐弢学校、宁波市江北区甬江实验学校、宁波市江北区养正书院、宁波市江北区庄桥中心小学、宁波市江北区费市小学、宁波市江北区洪塘中心小学、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实验学校、宁波福山正达外国语学校、宁波市江北区裘市小学、宁波市中城小学、宁波市江北区慈城中心小学、宁波市修人学校、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妙山小学、宁波大学青藤书院、宁波上海世外学校、宁波市江北区灵峰学校、宁波市江北区尚德学校、宁波市江北区普迪学校、宁波市江北区老年大学、宁波市江北区社区教育学院、宁波市江北区中心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甬港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实验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槐树幼儿园、宁波市祥星幼儿园、宁波市东方幼儿园、宁波市绿梅幼儿园、宁波怡江幼儿园、宁波市倡棋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湖滨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悦和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星海托育中心、宁波市江北区育才实验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启慧托育园、宁波市江北区滨江实验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庄桥街道中心幼儿园、宁波江北区养正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志道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阳光实验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中心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怀之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依仁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慈城信之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安之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慈城实验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中心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祥云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实验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前江街道中心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中心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星湖湾幼儿园、宁波市江北区童蒙幼儿园。

本项目不安排投标人统一现场踏勘，请各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了解各学校情况。

3.人员配置的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位名称 | 人员数量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男女不限，年龄不超过55周岁。 |  |
| 2 | 安保人员 | 276人 | 男女不限，男子年龄不超过55周岁（有校园保安经历的适当放宽），女子年龄不超过45周岁。 |  |

注：关键岗、管理岗的人员薪酬请各位投标人自行考虑折算。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要求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精神面貌佳，组织性、纪律性、原则性强，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全心全意确保学校安全，自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一般为男性，55周岁以下（如学校需要女性保安，年龄为45周岁以下），通过岗前培训，须持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

2.须熟练使用安保器械、技防设施（视频监控、智能访客机、防入侵报警装置等）及一键报警装置。

3.须严格落实校园封闭式管理要求，按规定做好校园门岗值守，严格做到四个“一律”:即外来人员一律由教职工带入校园并逐一登记，闲散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外来车辆未经许可一律禁止进入校园，上学、放学时段一律在门口护送，严防社会闲散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按要求及时记录人员、车辆进出及校园检查等情况，做好校园\*\*联络室相关台账的登记整理和保管等。

4.教学日在岗时间一般为上午7时至下午18时（具体时间由学校确定），学校工作日确保有2名及以上保安在岗，其他时间及人员数量由学校安排。有学生寄宿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2名保安必须佩戴“五件套（钢盔、防刺背心、武装带、警棍、自卫喷雾催泪罐）”值岗，并在校门口做好秩序维持；教学日确保1人在\*\*联络室值勤及监控视频；校园巡逻每天不少于5次，并做好相关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向学校相关人员报告。

5.应懂得防火、防盗、防灾害性事故的基本知识和技能，须配合学校做好治安、防盗、防火、防灾害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

6.指引外来车辆到指定停车场地，管理好服务区域内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的停放，及时劝离停在校门外影响交通的车辆。学校有临时接待等活动时，需全力配合校方需求。

7.及时发现、处置在大门口及周边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报告学校相关人员。

8.保持校园\*\*联络室的环境卫生，做到物品摆放整洁，\*\*室内无大功率电器。

9.对派驻学校的保安负有主体责任，在涉及刑事、治安或公共事件中造成危害的，有责任配合有关部门侦查、调查。经相关部门查实，如属于保安纪律等问题而造成危害的，应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触犯刑法者移交司法部门处理；对于学校造成的损失，视情节轻重，赔偿损失。

（三）总体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须履行的职责：在中标后，必须按甲方要求，准时配备保安到位，未及时到位的，甲方可以取消中标人资格，与第二中标人候选人重新签订合作协议；严格按招标项目中的质量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确保人员在岗在位、尽职尽责，保证服务质量。

2.由中标单位按国家规定支付上岗人员的各项工资、津贴、社会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

3.中标单位必须对上岗人员按规定进行岗位培训，并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遵守业主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规范，维护业主单位形象。对不遵守劳动纪律、作风拖拉的人员，业主单位有权要求更换。

4.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后为本项目设立专职管理办公室。中标单位应制定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指派专职督导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规章制度。

5.业主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工作质量进行定期与不定期考核。质量考核优秀的，业主单位给予中标单位适当奖励（奖励办法另定）。

（四）其他相关规定

1.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给每位员工办理用工手续。

2.中标单位须提供受业主单位认可的安保服务工作标准，接受业主单位的相关规定。

3.中标单位及其员工应主动配合业主单位行政管理工作，服从调度，听从指挥，认真听取业主单位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在安保服务中出现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整改。

4.投诉处理率达100%。

5.所有工作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做到不打听、不偷看、不传播、不遗失、不擅自处理保密纸物等。

6.确保设备、设施完好。因员工不慎导致设备、设施损坏、丢失的应按原价赔偿。

7.建立门卫登记、巡逻，车辆停放以及其他需要记录在案的文档制度，并妥善保管。

8.捡到物品应及时上交业主单位。

（五）奖 励

视中标单位工作情况设立考核奖，奖励细则另行协商制定。

（六）扣 罚

1.工作人员因态度恶劣、违规违纪被有效投诉，每人次扣中标单位100元。情节严重的应将违规违纪人员调离业主单位。

2.业主单位在正常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安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人次扣中标单位100元（1-7项，8、9项按实际损失赔偿）：

（1）服务人员不能熟练使用安保器械、监控操作及一键报警装置。

（2）服务人员制服混穿，衣帽不整，举止不端。

（3）服务人员在接待来访人员时服务不周，言行粗鲁。

（4）工作人员擅离岗位或睡觉的。

（5）上放学高峰时段未按规定佩戴“五件套”值岗的。

（6）因服务人员失职而未发现或制止，造成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的。

（7）被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发现安保人员存在的其他问题。

（8）夜间安保人员因工作失职造成管理区内财产失窃的，由中标单位按实际损失负责赔偿。

（9）因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损坏无法修复、工具丢失、按价赔偿。

（七）中标方需负担的其它支出

1.通讯费：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电话、网络等通讯费用。

2.服装费用：中标单位承担员工的工作服费用。

3.物资器材：对讲机、橡胶警棍、武装带、各项表单及耗材等。

**二、服务费用及补充说明**

 （一）服务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所有人员费用【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培训费、服装费】；

2.行政办公费用；

3.其他费用；

4.上述部分的管理费；

5.上述部分的税金；

 （二）其它补充说明

1.本次招标委托方委托中标单位服务管理期限为三年。

2.管理合同为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考核，如甲方满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续签下一年管理合同；若考核不满意，则终止合同。

3.委托方每年对该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具体在管理合同中明确。

4.服务采用包干制。中标单位根据有关法规与委托方签订服务合同，对本项目实行管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5.中标单位必须严格管理，制订相应的规章制度，人员要坚守岗位，服从管理，做到服务第一，质量第一。

6.中标方和委派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委托方的规章制度，违者依法必究。派驻人员应服从委托方管理和指导，若不服从，中标方应在5天时间内调换人员。

7.管理用房。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委托方免费提供相应的管理用房，具体根据委托方的实际与管理要求而定。

**三、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业主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如投标人提交伪造资质证书、合同文件，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5.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及在投标过程中违法违纪，或以任何形式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的，一经查实，由招标单位按规定给予处罚，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已经中标的终止委托管理合同，一切后果由责任者自负。

6.中标人的业务安排：

6.1.由江北区教育局统计全年下属学校所有的安保岗位数量，由中标人承接下属学校安保岗位数量。

6.2.由江北区教育局下属各学校与中标人签订保安服务合同。

**四、考核标准**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一、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安保服务进行全过程监管，成交供应商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采购人将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考核周期以每季度为一个周期。

二、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满分值 | 考核分 | 备注 |
| 1 | 遵守学校工作纪律，按规定时间上下班，不迟到、早退，有病有事向校方管理人员请假。值岗期间不得私自换岗、缺岗、串岗，不得上岗前及值岗期间饮酒，不得有在值岗时打瞌睡、玩手机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不得将无关人员引入\*\*室、监控室陪岗、闲聊。 | 10 |  |  |
| 2 | 言行举止文明礼貌，对师生、访客等热情大方，无粗鲁言行。 | 4 |  |  |
| 3 | 执勤期间规范着装，仪容仪表端庄整洁，无制服混穿情况。 | 4 |  |  |
| 4 | 熟练使用物防器械、监控、访客、防入侵报警及CK报警等设施，按要求进行测试与检查，并规范记录。 | 10 |  |  |
| 5 | 加强校园门岗值守，严格做到四个“一律”:即外来人员一律由教职工带入校园并逐一登记，闲散人员一律禁止进入校园，外来车辆未经许可一律禁止进入校园，上学、放学时段一律安排教师和保安人员在门口护送，严防社会闲散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 10 |  |  |
| 6 | 学生上学、放学高峰时段，保安须佩戴“五件套（钢盔、防刺背心、武装带（含防割手套、警哨等器具）、警棍、自卫喷雾催泪罐）”值岗，并在校门口做好秩序维持。 | 4 |  |  |
| 7 | 教学时间段确保1人在\*\*联络室值勤，另一1人监控视频或校园巡逻，校园巡查每天不少于5次，并作记录（寄宿制学校夜巡另按规定）。 | 4 |  |  |
| 8 | 规范登记\*\*室台账（涉及6本），无漏记迟记乱记等情况，安全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对个人无法处置的问题及时报告学校管理人员，并及时记录包括后续整改记录，按要求整理和保管台账。 | 4 |  |  |
| 9 | 保持校园\*\*联络室的环境卫生，物件摆放整齐，垃圾及时倾倒，不得有大功率电器。 | 2 |  |  |
| 10 |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需外出时，必须持有班主任签字的规范的书面请假条，与班主任联系确认，做好出校登记并保存请假条。 | 4 |  |  |
| 11 | 经校方批准进入学校内部的车辆，放行时须告知：机动车校内不能鸣笛、减速慢行，非机动车下车推行，同时引导车辆按指定车位停放。 | 4 |  |  |
| 12 | 严禁各类车辆在校门口内外随意停放，确保校门出入畅通。除上放学高峰时段外，其余时间经校园允许的人员及车辆出入后，及时关闭校门。 | 4 |  |  |
| 13 | 对运物品出校门的车辆要进行仔细检查，凡学校公物须持有学校相关证明，并进行登记，方能放行。 | 4 |  |  |
| 14 | 接收邮件、报刊、信件、快递等有序堆放。 | 2 |  |  |
| 15 | 按要求进行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并做好记录。如校内有消控设施，发出警报后第一时间查看报警点现场及时处置，并报告校方管理人员。 | 2 |  |  |
| 16 | 师生放学离校后，全面巡视，锁好各扇大门，发现学校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理并报告学校管理人员。 | 2 |  |  |
| 17 | 遵守校方保密纪律，无泄密行为。 | 2 |  |  |
| 18 | 职责范围内，学校安排工作及时完成任务。 | 2 |  |  |
| 19 | 其他学校要求配合辅助完成的事项。 | 2 |  |  |
| 20 | 供应商对学校安保项目的总体服务响应情况。 | 20 |  |  |
|  | 考核满分（100分） |  |  |  |

三、考评方法：

（1）考核指标共20项，满分总值100分，每项得分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类赋分，得分按优秀（100%）、良好（80%）、合格（60%）、不合格（＜60%）计，每项指标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考核分为实际得分相加。下属学校（幼儿园）对安保人员的考核情况按季度上报区教育局，由教育局汇总并计算考核得分。

（2）考核总分值≥80，视为“合格”。

（3）考核分数＜80分，视为“不合格”，在考核周期内，将处以1万元人民的罚款。如果供应商管理混乱，经采购人督促后未改进则加倍扣除分值，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总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罚没其履约保证金。

（4）考核周期内成绩不转入下个考核周期。

（5）教育局对供应商的年度考核作为下一年度是否续签合同的依据。

**五、商务条款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要求 |
| 1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1% |
| 2 | 1、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2、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3、履约保证金退回时间：合同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
| 3 |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考核，如甲方满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
| 4 | 付款方法和条件：承包费用由招标人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并经考核，次月10日前按考核情况支付上月相关管理费用。 |
| 5 |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签订合同。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对应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 内容、要求 |
| 1 | 1.2.1 | 采购人：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丽江东路85弄16号 联系人：沈老师联系电话：0574-88191177 |
| 2 | 1.2.2 |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联系人：陈琴、苏芸、陆岚彬、翁伟冬、严锋联系电话：0574-87300418邮箱：nbitc02@126.com |
| 3 | 1.2.8 | 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  |
| 4 | **★**2.2 | 合格的投标服务来源：国内 |
| 5 | 3.4.1 |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不组织 |
| 6 | 4.3 | 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
| 7 | **★**4.4 | 本项目最高限价（预算）14937120元/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8 | **★**4.5 | 投标报价：1、包括但不限于第二部分招标需求的服务内容、保险、利润、税金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一切费用。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服务期内员工工资不得低于宁波市政府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所有人员必须交纳包括养老、工伤、失业、生育、医疗、工会大病保险等在内的社会保障资金，服务期内不得低于宁波市政府规定的当年社保基数）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在合同执行期间，遇到宁波市政府规定最低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比例调整等政策变化，安保费用则根据政府文件作相应调整。 |
| 9 | **★**5.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0 | **★**6.1 |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适用（本项目所有涉及保证金内容的条款均不适用） |
| 11 | 7.1 |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组成：（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提供）；（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提供）。技术资信商务文件组成：（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授权人社保证明； （3）技术条款响应表；（4）商务条款响应表。（5）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措施及进度计划安排；（6）售后服务方案；（7）技术支持和培训方案；（8）提供第四章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所需证明资料；（9）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投标报价文件组成：（1）开标一览表；（2）投标函；（3）投标价格明细表。 |
| 12 | 7.3.1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1份。（2）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1份（自愿提供，用于异常处理）。**（3）中标人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须另行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资格、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2份，纸质投标文件需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
| 13 | **★**7.3.5 | 多个子包投标装订要求：不适用 |
| 14 | **★**7.4.2 | 多个子包投标密封要求：不适用 |
| 15 | 7.5.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2024年0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6 | 8.2.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0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17 | 9.4.1 | 中标候选人数量：按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18 | 10.1.1 | 中标人确定：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 19 | 11.3.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 20 | 11.3.3 | 中标人放弃中标后的处理：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 21 | 11.4.2 |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1% |
| 22 | 12.1 | 1、本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60000元。2、中标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4、服务费缴纳：开户名称：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江北支行账 号： 94090154800000191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定义

1.2.1采购人：见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2.3 投标人、供应商：均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5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2.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的任何负偏离将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2.8发布媒体：本项目采购信息公开发布的媒体，具体见前附表。本项目所有采购信息在指定媒体发布后，视同送达所有供应商。

**二、投标**

**2.1合格的投标人：**指符合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2.1.1 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其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分公司为法人的分支机构，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为无效投标，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

2.1.2自然人仅指中国公民。

2.1.3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购买人名称应当一致。

**2.2合格的投标货物来源：**见前附表。卖方应保护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2.1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2.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2.2.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2.3投标人代表**

2.3.1若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或《组织授权书》（适用非法人的其它组织，格式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2若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与营业执照相符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4**投标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和风险。

**三、采购文件**

3.1采购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3.2采购文件的依法获取：见招标公告**

**3.3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3.4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3.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采购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具体见前附表。

**四、投标报价要求**

4.1 投标报价：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之一，开标程序中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开标一览表”唱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4.2投标报价必须是人民币报价。

4.3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具体见前附表。

4.4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采购文件设有最高限价的，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4.5投标报价应当包含的内容：见前附表。

**五、投标有效期**

**5.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见前附表)。

5.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

**7.1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见前附表。

**7.2投标文件编制和格式**

7.2.1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2.2投标语言：中文，当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3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当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2.4投标文件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别编制。

7.2.5投标文件应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7.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7.3.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7.3.2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7.4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送**

7.4.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分为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7.4.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7.4.3、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7.4.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4.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7.4.6、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

（3）项目名称： ；

（4）所投子包（如有多个子包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启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7.5**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1.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密封后通过邮寄：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苏芸，0574-87300418；或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开标地点：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nbitc02@126.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的、或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交，但因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人又未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被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需重新制作。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5、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八、开标**

**8.1接收投标文件**

8.1.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安排工作人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8.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2）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3）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8.2 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商务文件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3）无论是否启用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九、评标**

**9.1评标委员会**

9.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将按规定在财政部门设立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之前依法保密。

9.1.2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廉洁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投标人在开标后提交的任何的补充声明、修正方案。

**9.2评标方法**

 9.2.1评标方法见第四章。

**9.3评标程序**

9.3.1评标程序见第四章。

**9.4推荐中标候选人：**

9.4.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见前附表。

**9.5 评标过程保密**

9.5.1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应该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参与人员应该对评标过程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十、定标**

**10.1确定中标人**

10.1.1本项目确定中标人的规定见前附表。

10.1.2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3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1.4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事先授权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0.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十一、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1.1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力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中标通知书**

11.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1.2.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3签订合同**

11.3.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最迟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要求签订合同的具体时间见前附表，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1.3.2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1.3.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前附表的规定进行处理。

**11.4履约保证金**

11.4.1 履约保证金是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而向采购人提交的用以保障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种担保，促使中标人全面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确保合同目标的实现。中标人违约的，采购人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或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如果中标人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11.4.2履约保证金的要求见前附表。

11.4.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义务完毕止。

11.4.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由合同进行约定。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12.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费用收取方式及收费标准见前附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特别说明**

13.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3.2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5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3.6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3.7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13.8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十四、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14.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14.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公司收件时间为准）。

14.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4.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总则**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分值见评标标准。

3、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技术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4、本项目先开技术资信商务文件，技术资信商务文件评审结束后开报价文件。

5、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6、评标结果排序：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7、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按照评标结果排序，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的具体落实**

1、本次采购为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本项目将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政策性因素技术加分，投标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不相符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不得享受技术加分。由多个产品集成的项目（子包），必须所有产品符合上述要求才能享受技术加分（本项目不适用）。

**三、评标委员会须知和评标过程处理原则**

1、出现评标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标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

2、评标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评标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子包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子包，采购文件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如有，具体见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条款要求)，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子包号的投标。评审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所有供应商都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评审中，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发现的投标文件报价错误按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废标：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评标终止：

（1）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不全或虽提供但格式、签署与盖章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6）投标文件组成或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采购文件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对这些条款有负偏离的；或未标注有“★”号的条款负偏离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数量的；

（8）商务条款响应表或技术条款响应表有缺项、漏项且评标委员会认定该缺项、漏项使得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9）符合采购文件“评标标准”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有修正的，投标人不予确认的；

（13） 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参与同一子包投标的；

（1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投标；

（15）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投标人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

（16）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或者说明、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等程序。

**（一）资格审查**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程序。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审查内容 | 符合性（符合/不符合） |
| 1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 |  |
| 2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
| 4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注：1、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上述资格审查内容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二）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符合性审查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符合性审查内容（兼评委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符合性（符合/不符合）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采购文件购买人名称、投标保证金递交人名称应当一致。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详见投标人须知2.3投标人代表 |  |
| 3 | 投标有效期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 |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 详见投标人须知7.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及份数 |  |
| 5 | 投标文件组成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 |  |
| 6 | 投标报价 | 详见投标人须知四、投标报价要求 |  |
| 7 | 商务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8 | 技术实质性条款（带★号条款）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9 | 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情形 | 详见本章四、评标过程中投标无效的认定及采购文件 |  |
| 10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  |
| 审查结论（合格/不合格） |  |

**（三）澄清或者说明**

1、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四）投标文件比较和评价**

1、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对照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比较和评价，评定其偏离性质和程度，并对其技术资信商务进行评分。

2、 综合评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技术资信商务分+价格分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计算各投标人最终得分：计算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结果排序：按照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评标结果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评标结束。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投标单位分值 |  |
| 技术资信商务分80分 | **招标需求（26分）**：1、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得26分。2、每负偏离一条技术指标扣2分，当扣减分数＞26分时，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项目管理整体设想和目标（7分）：**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整体构想的完整性、创新性、相符性，前期准备充分性，管理目标明确性及设置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完全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工作内容详细、完善、有创新性，工作理解全面透彻的得7分；实施方案内容完全符合学校实际情况，工作内容完整，细节略有欠缺，工作理解不够全面透彻的得5分；实施方案内容基本符合学校实际情况，但存在缺陷，了解不全且不透彻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管理方案（6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性，管理构架和各部门职责是否明确，管理的科学合理性，实际操作性，管理、激励、监督、奖惩等规章制度是否健全规范，是否体现高标准、高档次等进行综合评审：管理方案详细、完善，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6分；管理方案完整，基本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4分；管理方案存在缺陷，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6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是否按省、市公安部门要求实行上岗前和上岗期间的教育培训，培训制度内容是否全面可行，对选派的安保人员在素质教育、安全教育等方面是否严格把关，是否严守保安纪律等进行综合评审：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详细、完善，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6分；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完整，基本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4分；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存在缺陷，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质量和人员配备承诺（6分）：**各岗位人员配置对招标方要求的响应以及配备的人员综合素质，年龄构成、退伍军人数量、培训机制与运行机制是否科学，培训内容与项目定位和管理目标是否相符进行评议：内容详细、完善，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6分；内容完整，基本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4分；内容存在缺陷，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设备器材配置（5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安保服务人员所配备的安保器材（包括服装、安保器械等）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设备器材配置齐全、先进的得5分；设备器材配置齐全、先进性不够的得3分；设备器材配置不全面、先进性不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应急事件的处理和实施方案(10分)** | 1、应对火灾、盗窃事件、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议（3分）：内容详细、完善，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3分；内容完整，基本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2、应对群体性事件、暴恐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议（3分）：内容详细、完善，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3分；内容完整，基本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3、当有重大事件发生时，能额外调派支援人员的能力及承诺进行评议（4分）：内容详细、完善，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4分；内容完整，基本涵盖所列举的内容的得2分；内容存在缺陷，所列举内容不全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4分）**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年龄55周岁及以下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2、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取得一级保安员证书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政府网职业资格查询截图），且须提供招标前一个月在本单位就职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保安员资格证：（3分）**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具有保安员证的安保力量、人数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政府网职业资格查询截图），且须提供招标前一个月在本单位就职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特殊技能：（3.5分）**对投标人的人身伤害救助等应急处置能力进行综合评议：应急处理人员力量强、经验丰富得3.5分；应急处理人员力量薄弱，经验不够丰富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保安员人身伤害救助培训证书复印件（或提供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政府网职业资格查询截图）等相关证明资料，且须提供招标前一个月在本单位就职的社保缴纳证明资料，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公司业绩：（2分）**投标人从事过类似安保服务项目的业绩，每一家得0.5分，最高2分（须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一个单位的业绩不得重复累计得分。）  |  |
| **资质证书：（1.5分）**（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2）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3）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价格分2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重×100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
| 合计100分 |  |

打分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日期和地点： 年 月 日 于

鉴于买方为获得 （项目名称） 而进行公开采购，并选定由卖方以单价金额 （币种、用文字表示的价格）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项目的响应。本合同由买 方 名 （简称买方）为一方和卖 方 名（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声明，作为附件，下述文件是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采购文件；
2. 卖方的响应文件、卖方在招响应中提供的澄清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上述文件与合同若有不一致之处，文件的优先次序应为第一合同、第二附件。

1. 合同项目的名称、数量/服务期限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内 容 | 数 量/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  |  |  |  |
|  |  |  |  |
|  |  |  |  |
| 合同价（大写金额） |  |

本合同总价内包含的服务内容：

**2、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付款方式及付款期**：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4.3** 除了合同本身外， **4.1**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买方。

**5、履约保证金**

 **5.1**履约保证金形式为 。

 **5.2**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履约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至卖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止。

 **5.3**如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6、**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不可抗力**

 **7.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义务延迟或不能履行的一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尽快以传真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并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期限也应予相应延长。

 **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8.税费**

 **8.1**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8.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9.违约终止合同**

 **9.1**如果卖方有下述违约行为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违约行为的情况，买方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在这些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最终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技术文件；
2. 卖方未能使合同的服务项目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技术要求；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且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9.2**在买方根据第**9.1**条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向卖方或其他人购买与合同被终止部分同种的服务项目，卖方应对买方购买同种服务项目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卖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0.其他情况终止合同**

 **10.1**如果卖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0.2** 如果买方认定卖方在竞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0.3**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买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11.转让和分包**

 **11.1**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2**对响应中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将合同的全部分包合同书面通知买方，但此分包通知书不能解除卖方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1.3** 分包必须符合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

**12.合同的协商变更与修改**

**12.1** 买方可以以书面方式向卖方发出变更要求，协商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事项，合同修改书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具有合同的法律效力。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或诉讼，仲裁和诉讼应在买方所在地进行。

 **13.2** 仲裁或诉讼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或诉讼费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3.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通知**

 **14.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确认，回复对方。

 **14.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起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5、**鉴于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鉴于卖方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买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应支付的金额。

**16、其他约定事项：**

**17、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买卖双方加盖印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之后生效。

**19、**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320580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就投标人资格声明如下：

1、我单位为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2、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次投标由我单位独自参与，为非联合体投标。

4、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

5、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

3、特定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下属学校安保服务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320580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技术资信商务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过程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1、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授权人社保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_\_\_\_\_\_\_ \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与我单位营业执照的法定代表人一致，现由其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过程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法定代表人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技术条款响应表**

子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响应须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二、技术需求”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4、商务条款响应表**

子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文件响应须与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三、商务条款要求逐项比较填写。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5、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措施及进度计划安排；

1. 售后服务方案；

7、技术支持和培训方案；

8、提供第四章评标标准（兼评委打分表）所需证明资料；

9、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文件资料。

**三、投标报价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宁波市江北区教育局采购下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NBITC-202320580G

子 包：（如有多个标项）

（报价文件）

**投标文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子包：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子包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投标报价（小写） |
| 1 | 下属学校安保服务项目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结束后，经考核，如甲方满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 /年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总价）”相一致。

3、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政采云系统“开标一览表”中录入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2、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宁波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本 份。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报价为开标一览表载明的投标报价。

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投标项目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本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1.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2. 完全同意采购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3.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子包：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名称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 投标报价（总价）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